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(經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 112-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)

一、研究所碩士班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名稱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	
			學雜費基數 <至其畢業止>	基本學分費	每一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外國學生健保費	團體保險費
碩士班 (一般生)	(臺北校區) 財經學院	會計資訊系碩士班	20,800	32,626	--	非住宿生 400 元 住宿生 600 元	依規定金額收費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	20,800	30,450	--			
	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20,800	30,450	--			
	(臺北校區) 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	20,800	38,426	--			
		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	20,800	30,450	--			
		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	20,800	30,450	--			
	(臺北校區) 國際行銷學院	國際商務系碩士班	20,800	32,626	--			
		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	20,800	26,826	--			
	(桃園校區) 創新設計學院	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	20,800	30,450	--			
	以上各系所第三年起仍在學			--	--			
備註	<p>(一)碩士班研究生(含交換生)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1.學雜費基數：每學期繳交20,800元，繳至其畢業止。</p> <p>2.基本學分費：計算方式=每一學分費2,900元×(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〈含畢業論文學分〉÷4學期)</p> <p>3.其他費用包含：</p> <p>(1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比照國內學生收費，非住宿生400元、住宿生600元。</p> <p>(2)保險費：團體保險費、陸生團體保險費等，各依保險內容收費。</p> <p>(二)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至畢業止)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計列學分費。</p> <p>(三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</p>							

二、大學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名稱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	
			學費	雜費	每一學分學雜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外國學生健保費	團體保險費
大學部 (日間學制)	(臺北校區) 財經學院	會計資訊系	32,080	14,000	--	非住宿生 400元 住宿生600元	依規定金額收費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						
		財政稅務系						
	(臺北校區) 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	32,080	14,000	--			
		資訊管理系						
	(臺北校區) 國際行銷學院	國際商務系	32,080	14,000	--			
		應用外語系						
	(桃園校區) 創新設計學院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32,080	16,362	--			
		商業設計管理系						
	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				
以上各系延修生			--	--	2,500			
備註	<p>(一)學士班學生(含交換生)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1.學費、雜費：依上述各系基準收費。</p> <p>2.其他費用：</p> <p>(1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比照國內學生收費，非住宿生400元、住宿生600元。</p> <p>(2)保險費：團體保險費、陸生團體保險費等，各依保險內容收費。</p> <p>(二)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延修生)另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及繳納其他費用。</p> <p>1.學分學雜費之計算方式=學期所修學分數×每一學分學雜費。</p> <p>2.0學分之體育課程(必修)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。</p> <p>(三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</p>							